2019年度平昌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9](#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3)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6)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8)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9)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表 1](#_Toc15396618)**[8](#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_Toc15396619)

二、[收入决算表 18](#_Toc15396620)

三、[支出决算表 18](#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18](#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平昌县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2月，是平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平昌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建立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监督管理和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负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监督。组织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6.贯彻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补充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并指导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规划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化管理和应用。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县卫生健康局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扩面参保持续推进。**2019年，全县医保统征扩面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790440人，参保率为98.44%，全县基金征收达5.8亿元，基本实现参保全覆盖。困难人群100%参保，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31230人由财政全额代缴，重度残疾、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孤儿、优抚对象等22535人由民政全额代缴。
2. **医保待遇稳中有升。**1-12月，全县职工住院13835人次，发生住院总费用10703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共8232万元，住院实际报销比76.91%。住院人次同比2018年增长7%，基金支出同比2018年增长2%。

城乡居民住院158424人次，发生总费用83171万元，基金支付45577万元,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54.8%。住院人次同比2018年增长12.15%，基金支出同比2018年增长10.30%。

1. **医保改革逐步实施。**一是逐步推进建立以总额付费为主，按病种付费、床日付费、项目付费的复合型付费方式。二是全面落地落实36种国家谈判药品和17种抗癌药品纳入医保报销。三是建立健全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减轻了参保人员大病医疗费用负担，特别是切实解决了因病致贫的问题。四是探索实行紧密型医联体医保总额控制付费办法，将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门诊特殊疾病定点机构管理，助推医疗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五是在传统“两定”监管模式基础上，大力推动“三医联动”。
2. **两定管理持续强化。**一是强化部门联动。与县卫健局等单位部门主动对接，建立医保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二是强化协议管理。在市医保服务协议格式文本基础上，简化评估签约程序、细化医保补充协议内容，完成了76家定点医疗机构、319家定点药店、诊所医保服务协议签订工作。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在全县积极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工作人员、医护人员业务政策培训。四是强化警示教育。对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诊所药店负责人分别进行监管工作集中约谈2次，剖析医保领域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五是强化日常监管。对全县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理，共发出整改通报19家，暂停药店服务协议1家，延长暂停药店服务协议2家；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成立四个小组，分片分项包干进行宣传和督导，共分发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海报1200余份，折页30000余份，宣传覆盖面达100%。
3. **医保基金监管有效。**对全县71家定点医院进行了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检查，对存虚计费、超物价收费、置换项目收费、药品进销存不符等违规收费进行了处理，追回医保基金299.13万元；成功收回原平昌光明医院骗保基金866576.45元（其中：公安局扣押赃款674885.53元，法院退缴赃款191690.92元）；日常监督查房在床率低于管控指标1家定点医院处违约金52500元；例行监督检查发现2家定点医院存在虚计费、超物价收费、五保老人住院困难减免等违反医保服务协收回医保基金80591.61元，处违约金109671.57元；查处1家定点零售药店违规摆放销售生活用品收回本金180元，处3倍违约金540元，并暂停服务协议3个月，约谈法人。接受群众监督举报，打击欺诈骗保调查处理外伤隐瞒受原因个人违规报帐7件，追回医保基金66751.51元。查处4起非贫困户冒名贫困户身份信息住院医保基金不予支付，挽回医保基金损失2.7万元。
4. **医保扶贫成效明显。**实现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保，县内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控制在10%以内。1-12月，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48219人次，医疗费总额20883万元，报销总额17681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11300万元，大病医疗保险709万元，医保扶贫补助5672万元。新认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类门诊特殊疾病1251人，二类门诊特殊疾病报账2171人，医保基金支付705万元，医保扶贫支付422万元。
5. **精准帮扶持续发力。**一是抓规划促引领。为单位帮扶的新兴村、长岗村制定巩固提升方案，增强脱贫的可持续性。二是抓党建促脱贫。扎实开展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充分利用7.1等主题党日活动，增强了我局同新兴村、长岗村党支部的战斗力、凝聚力、创造力。三是抓培训促帮扶。认真抓好帮扶干部的培训，共开展脱贫政策培训80多人次，安装“四川医保”“异地就医”APP，为贫困户申请注册了信息，建立社保服务示范点，村卫生室安通金保网络，老百姓就医买药可以直接刷卡，开展贫困户政策知识培训200多人次。四是抓小微经济促增收。针对今年非洲猪瘟疫情严重、帮扶对象增收减少的现象，全局及时购买土鸡苗 10余万只，并邀请相关专家对帮扶对象进行土鸡养殖技术培训，通过这一措施帮助贫困对象增收补短。五是抓环境建设促提升。协助新兴村道路、安全饮水、塘库整治以及电网升级改造。建设标准化卫生室90平米，文化活动室90平米，文化广场1000平米。六是抓“三同”促群众满意度。全局帮扶干部人员按照全县帮扶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三同”帮扶工作，进行政策宣讲、感恩教育、室内室外环境整治等，切实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6. **信访矛盾化解及时。**医疗保障局组建后，及时成立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项信访工作制度，积极处理化解各类信访矛盾。处理各级各部门批转信访件49件次，办结率100%，满意率99%，其中省级信访3件，市级信访36件，县级信访10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结案，信访人息访息诉。

二、机构设置

平昌县医疗保障局是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目前执行事业会计制度，其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资产隶属于县财政局监督和管理。

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平昌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9号）、《平昌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平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平昌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平机改〔2019〕1号）规定，我单位共有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医疗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督管理股、大数据管理股、规划财务股)，现有编制数46名（行政编制6名、参照公务员编制35名、全额供给事业编制3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

平昌县医疗保障局属于独立的一级预算单位，下设2个中心（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特殊人群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各 560.24 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长了49.93 万元，增长 9.78%。主要变动原因：人员调动、政策宣传、脱贫攻坚费用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6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0.2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6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44万元，占80.94%；项目支出106.8万元，占19.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560.2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93 万元，增长9.7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政策宣传、脱贫攻坚费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0.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9.93 万元，增长9.78%。主要变动原因是医疗保障政策宣传、脱贫攻坚差旅费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0.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1.57万元，占77%；卫生健康支出123.87万元，占22%；农林水支出4.8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60.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384.3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9.5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09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137.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规定，“三公”经费不低于3%的比例压减。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年初制定了《平昌县医疗保障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并明确规定了平昌县医疗保障局公务接待办理办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比较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完成预算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05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规定，“三公”经费不低于3%的比例压减。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年初制定了《平昌县医疗保障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并明确规定了平昌县医疗保障局公务接待办理办法。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5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包括：1、医保基金风险评估检查2批次，18人次，共计支出0.13万元；2、医保基金征收工作2批次，12人次，共计支出0.09万元；3、医保风险管控交叉检查4批次，9人次，共计支出0.12万元；4、医院及定点药店检查8批次，20人次，共计支出0.1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共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56万元，比2018年增加3.35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政策宣传、脱贫攻坚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平昌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平昌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金保网络使用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外伤调查等经费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金保网络使用费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外伤调查等经费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金保网络使用费”“外伤调查经费”“第一书记驻村经费”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金保网络使用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患者合法权益，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提高了异地结算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网络资源满足服务对象日益增长方便快捷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财政投入资金偏低，不能满足各项支出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网络建设，扩大服务范围。

（2）、外伤调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患者合法权益，方便了解参保人员住院情况，杜绝违反医保政策情况的发生，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提高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

（3）、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驻村工作人员扶贫工作的正常开展，使帮扶村按要求出列，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